

盐山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公示

收费主体: 盐山县民政局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
遗体火化(平板炉)	240	元/具	政府定价	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冀发改 公 价[2025]716号)	提供30万元以上平板炉遗体变化的服务		根据《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盐政办字(2019)1号文件,为盐山县户籍去世火化的居民免去盐山境内遗体接运费、三天内(含三天)遗体存放(含冷藏)费、平板火化炉遗体火化费。
遗体火化(捡灰炉)	710	元/具			提供捡灰炉遗体变化的服务		
					提供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(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消毒)	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次560元,按往返计算里程,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,每公里加收3元,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,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。	
遗体接运(含抬尸、消毒)	560	元/次					
遗体存放(含冷藏)	96	元/日/具			提供单人单体柜遗体存放(含冷藏)服务	24小时为一日,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	
骨灰寄存	51	元/盒/年			提供骨灰寄存服务	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	